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068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謝旻諼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6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92年1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萬元整(最高額度)，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並立有借款約定書可稽。(二)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15,618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八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今債務人依約既為借款人，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三)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併予敘明。(四)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現金卡借款申請書可證（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即當呈送核對）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606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618元	謝旻諼	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